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用友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2号文《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220,44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4,6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71.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16,999,971.70元。此外，用友网络累计发生8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用友网络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6,149,971.70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65号《验资报告》。用友网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	67,535 万元	67,000 万元	63,614.9972 万元
2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8,138 万元	38,000 万元	38,000 万元
3	（原）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	30,704 万元	30,000 万元	651.7595 万元
4	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	30,300 万元	29,348.2405 万元	29,348.2405 万元

5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合计				161,614.9972 万元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目前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环境和当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482,405 元投入“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一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56,913,9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1,469,474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之前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宁波银行北京	保本浮动收	182 天	2015/9/24	2016/3/24	3.40%	60,000,000	是

分行	益型理财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2015/9/24	2016/3/24	3.20%	150,000,000	是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182 天	2015/9/25	2016/3/25	3.30%	160,000,000	是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81 天	2015/9/25	2016/3/24	3.25%	70,000,000	是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2015/9/25	2016/3/25	3.50%	100,000,000	是
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2015/9/25	2016/3/25	3.40%	100,000,000	是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92 天	2015/11/16	2016/2/16	3.50%	100,000,000	是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85 天	2016/7/25	2016/10/18	3.10%	300,000,000	是
包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155 天	2016/7/25	2016/12/27	3.50%	500,000,000	是
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190 天	2017/2/21	2017/8/30 (提前赎回)	3.80%	400,000,000	是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189 天	2017/2/22	2017/8/30	3.85%	200,00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60 天	2017/6/29	2017/8/28	5.15%	200,000,000	是
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3 天	2017/7/6	2017/8/28	5.20%	200,000,000	是

三、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

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资金部负责，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资金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资金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与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

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琦

陈 琦

刘向前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